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旗資字第1140009391l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163地號等4筆及一併租用同段181號等2筆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8月27日資用字第114001240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段163地號等4筆面積計2,851.2㎡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併租同段181地號等2筆面積計75.52㎡土地，使用分區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線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限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

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租賃期限:10年。期滿續約時，續約權利金應按前一期年權利金乘續約年數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續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利率額度未達500萬元固定利率，再乘以地上權續約年數之金額計收。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旗山資產課、高雄資產課或橋頭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前寄達旗山旗尾郵局第5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